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收到2024年原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辞任函,其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此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2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5,000万元至-19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10,000万元至165,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本次为第二次披露。

经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2.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3.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6,917,3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6,917,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598,587	99.2099	1,268,008	0.7596	50,803	0.03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138,986	98.9345	1,745,038	1.0454	33,374	0.02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2,038	69.0461	1,790,801	30.1430	48,174	0.81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芯科技”)、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6.20亿元,担保余额为3.80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2.89亿元,担保余额为3.11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6亿元,担保余额为2.94亿元;已为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共计为0.69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捷芯科技、唯因特、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2.31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唯因特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捷芯科技、唯因特、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6.2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8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4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3.5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捷芯科技以及唯因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能装备其他股东无锡瑚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智能装备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美尊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8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政、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242.86
	负债总额	238,388.82
	资产净额	9,854.04
	营业收入	74,342.27
	净利润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瑚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69.48
	负债总额	198,446.93
	资产净额	-5,377.45
	营业收入	21,156.71
	净利润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瑚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瑚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科芯技术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B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晔、王启人、无锡瑚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立朵科技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9.79
	负债总额	286.84
	资产净额	4,192.95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1.02
	负债总额	2,505.30
	资产净额	1,565.72
	营业收入	7.20
	净利润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69.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6.61
	负债总额	20.08
	资产净额	4,846.5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93.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26
公司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8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31.2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6.09
	负债总额	7,956.58
	资产净额	-3,770.49
	营业收入	1,598.59
	净利润	-3,72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9.37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87
	负债总额	2.83
	资产净额	1,502.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3.34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5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3.34	35.63%	8.5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明兴药业新增生产范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12

分类码:AhzxBzCzDh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州市黄埔区尖塔山路1号,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原料药[门冬酰胺酶(欧文)];2、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48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乳剂,小容量注射剂(含微素类),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4、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9号,原料药(人工牛黄、荧光素钠、氯膦酸二钠、硝酸甘油溶液、盐酸乙胺丁醇、烟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5、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6、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7、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人工牛黄),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8、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健康医药产业园健康三路20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明兴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健旭三路99号”生产车间“制造八部”、新增生产范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新增生产线“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生产线”。

经对制造八部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明兴药业新增生产范围和生产线,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有利于其优化产能,提升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发电厂2×66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包头地区2×66万千瓦煤电项目主机间接空冷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人: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第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政府网站相关信息,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发电厂2x66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是国家“十四五”电力规划的重点项目,该项目将建设2台660MW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和SCR烟气脱硝系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实现超低排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充分发挥煤电调峰和兜底保供作用,同时可促进当地人口就业,加快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对促进内家古自治区经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发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2×66万千瓦绿色煤电项目是国家“十四五”电力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实现超低排放,进一步提高灵活调节能力。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约66亿千瓦时,将有效缓解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增加内蒙古电网西部地区装机容量,稳定内蒙古电网外送电能力。

招标范围:发电机组的全部主机间接空冷系统。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东讨速号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塬赖沟村北。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4,816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4,81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7%。

2、内蒙古能源集团金山第四发电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包头喜桂图发电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送达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1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提议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2,50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关于提议变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提议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